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学组委员管理办法草案（试行）

2019 年 06 月制定（讨论稿）

总 则

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简称 CSC）配合中华医学会组织管理部，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启动第 11 届 CSC 内设学组的换届工作，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换届工作并召开了年度首次学组工作会议。为践行‘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崇高医德，纯洁中华医学会心血管专科分会学组委员的品格，中华医学会心血管专科分会制定专科分会学组委员管理办法草案（试行），适用于中华医学会心血管专科分会学组委员。

第一章 第一条　成为学组成员的条件

1. 为本学科中华医学会专科会员；
2. 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5. 新当选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60 岁，连任成员和新建学组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6. 学组成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

第二章 权力与义务

第二条 遵守学会章程和条例，执行专科分会和学组决议，维护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和学组的声誉和权益。

第三条 关心学组工作，按规定参加专科分会和学组组织的工作会议和学术、公益活动，完成专科分会和学组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对学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参加专科分会的学术年会。在专科分会统一部署下，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举办年度学术活动计划，须经本学组、专科分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中华医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审批，列入学会年度学术计划后方可实施。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并上报专科分会和抄报中华医学会学术会务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学术活动。年度学术活动须遵照《中华医学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医学科研资助经费管理：（1）资助不能干扰科研结果，科研人员不能迎合资助方的利益诉求而提供、发布违背科研诚信的不实指标与结论；（2）资助必须得到严格的监管，资金的使用只限于科研目的。学术及科研活动允许接受合理合法的厂商赞助，但厂商资助不能构成对学术交流内容的实质性影响。

第八条 指南共识撰写：根据《中华医学会会员科学道德行为准则》中第十一条，专家共识及指南的起草人、评鉴人、审定人都必须承诺不在有关企业兼职取酬（如有类似情形必须选择回避），起草时不得

将有关企业诉求纳入考量内容，也不得将内容正式颁布前透露给有关厂商。针对企业的单个产品（包括药品和器械）原则上不予制定指南。如若具备临床普遍性重要意义，可制定“专家共识、建议或科学声明”，但要严格限制其数量，且制定过程要完全符合上述申报审批要求。

第九条 学术交流幻灯中不能出现厂家广告、针对某厂家进行产品宣传等内容。

第十条 医学科研成果及交流中的观点、方法、结果需要得到同行的复测、复试、评议与行业认可，建立一套科学、公正、公平的评议规则和规范，防止学术垄断及学术霸权，让创新思维及时得到认可，科研新人脱颖而出。

第三章 罚 则

第十一条 学组委员的自动退出机制：成员累计 2 次无故不参加、累计 3 次不参加学组或专科分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工作会议等活动，视为自动退出，由专科分会上报中华医学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学组委员违反学组委员管理办法，将免去所担任的学组委员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分会。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分会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